

金賺100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計劃

是金人 每年高達12次免費轉換優惠

賺到Y 0.1%年享加值金回饋^{*註}

註：請詳本簡介第2頁加值給付金之介紹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5（積極型）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賺100變額年金保險
（以下簡稱金賺100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12月29日 巴黎（103）壽字第12012號
民國111年10月01日 巴黎（111）壽字第10003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CHU0N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賺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金賺100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8月14日 巴黎（104）壽字第08204號
民國111年10月01日 巴黎（111）壽字第10004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號函暨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CHU0T

DM Code：112.02版

相關警語與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賺100新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並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依保險法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優惠。
9.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1. 本商品以彰化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消費者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12.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1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消費者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14.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5.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彰化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並無合夥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16.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7.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18.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9. 基金短線交易之禁止，違反短線交易限制者，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20.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消費者參考。
21.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22.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及彰化銀行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23.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2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25. 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配息（撥回）可能由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若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將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6.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27. 法國巴黎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28.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3)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電子信箱(e-mail)：
chbins@chb.com.tw
29.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30.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

彰化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加值給付金

每年提供0.1%加值給付金，回饋好貼心!!

詳細之加值給付規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1%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註1：但若投資標的發生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而致無法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時，則加值給付金將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給付。

註2：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法國巴黎人壽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全新官方網站登場



有關更多本商品之專案訊息、自動調整保額及自選投資標的...等請參考官網說明
<https://life.cardif.com.tw/a211>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投資標的資訊

自選投資標的

<http://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金賺100>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投資標的注意事項

- 1. 基金配息或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或投資帳戶的資產撥回可能由基金或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2.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連結之基金標的，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基金標的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3.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4.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5.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標的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6.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投資型專區）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新版APP上線 客戶體驗再升級



- ✓ 提供生物辨識功能
可透過臉部掃描及指紋辨識
快速登入APP
- ✓ 優化我的保單功能
新增線上變更功能
保險服務不斷線
- ✓ 提供電子單據申請服務
即時快速 E點就通

立即下載感受
全新的數位體驗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DM Code：112.02版

金賺100 第2頁/共4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金賺100年金 / 金賺100外幣年金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0歲～70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7足歲～80歲
	要/被保險人身份限制	1.要 /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法人、美國人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人（美國人定義詳投保規則）
	繳別	彈性繳
	繳費方式	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註) 註1.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僅限使用彰化銀行帳戶扣款，投保後不開放新契約保費繳費方式變更。 註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將於承保後執行扣款，扣款成功後始得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及首次投資配置日等規定作業，並製發保險單。 註3.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可能因扣款不成功有價格波動風險；如持續未扣款成功者，恕須取消投保申請。
保費限制		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增額保費：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註：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2,0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外幣金額，不得先收費。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分期給付年金（最高領至110歲） 註： <u>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u>
其他注意事項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 投保時須於要保書填寫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仍可於原年金給付開始日之60天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變更。
- 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金賺100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金賺100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 金賺100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金賺100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0%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約定幣別，詳下表說明

單位：元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新臺幣	100	英鎊	2	紐幣	5
美元	3	加幣	3.5	港幣	25
歐元	2.5	澳幣	3.5	日圓	320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新臺幣	3,000,000 (含) 以上	英鎊	65,000 (含) 以上	紐幣	160,000 (含) 以上
美元	100,000 (含) 以上	加幣	120,000 (含) 以上	港幣	750,000 (含) 以上
歐元	70,000 (含) 以上	澳幣	110,000 (含) 以上	日圓	10,000,000 (含) 以上

★帳戶管理費用：第1至第4保單年度，每月為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65%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險成本：金賺100年金&金賺100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12次，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第2保單年度起不收取解約（部分提領）費用規則如下：

註1：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法國巴黎人壽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註2：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法國巴黎人壽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金賺100外幣年金—

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1.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致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時。2.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時。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4.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